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緯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90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緯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網路列印本、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上開罪刑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為附件編號2，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金，然聲請人既經受刑人請求仍予定刑後，提出本件聲請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定應執行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審酌，而經本院審核前揭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前揭各次定應執行刑所示之恤刑結果等總體情狀為綜合判斷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
02 款、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宣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附件：